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合基金”或“嘉合”)的企业文化建设,塑造推动嘉合基金发展的企业文化,鼓舞和激励公司员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对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发展的内容与实施做出规定,是嘉合基金开展企业文化工作的依据。

第三条 本制度一经制定,嘉合基金各部门必须遵照执行,嘉合基金各部门依照本制度享有相应的权利,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二章 企业文化管理机构

第四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是公司企业文化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职责包括:

- (1) 审议确定嘉合基金企业文化核心内容;
- (2) 审批嘉合基金各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 (3) 审批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发展规划;
- (4) 审批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年度工作计划;
- (5) 对相关嘉合基金企业文化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决定。

第五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在审议嘉合企业文化建设议题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列席并参加讨论。

第六条 嘉合基金综合管理部是嘉合企业文化管理的执行机构,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其职责包括:

- (6) 研究和制订嘉合基金企业文化核心内容;
- (7) 制订嘉合基金各项企业文化管理制度;
- (8) 制订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发展规划;

- (9) 制订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管理的中长期规划；
- (10) 制订嘉合基金对内对外宣传规范，并监督执行；
- (11) 组织进行对嘉合基金企业文化重要议题的相关研究；
- (12) 开展公司对内对外企业文化宣传，组织公司企业文化活动；
- (13) 组织编写公司历史、宣传画册、纪念文集等。

第三章 企业文化理念管理

第七条 嘉合基金文化理念是指嘉合基金的企业愿景、企业使命、核心价值观、经营哲学、管理思想等企业文化核心内容。

第八条 嘉合基金综合管理部是嘉合基金企业文化理念管理的执行机构，综合管理部应充分调研国内外先进企业文化，总结嘉合基金的经验和特点，研究制订符合嘉合基金发展战略的企业文化核心理念。

第九条 综合管理部在开展企业文化工作中，应深入实际调研分析，了解员工的思想动态，分析公司所处产业的特点，广泛听取各部门的意见和建议，提炼嘉合企业文化的核心思想，使嘉合基金的企业文化理念能够切合企业实际，对嘉合基金的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第十条 各部门应为嘉合基金综合管理部的工作提供充分支持和密切配合，积极提供建议和意见。

第十一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负责对嘉合基金企业文化理念进行审议和确定；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审议确定的嘉合基金企业文化理念将作为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工作开展的依据。

第四章 企业文化制度管理

第十二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制度是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的表达和规范，必须与企业文化理念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嘉合基金的企业文化制度系统涵盖下述三个领域：

- (1) 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规范。该制度对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进行了设计，是企业思想文化塑造的基础；
- (2) 企业员工行为规范。该制度对企业员工行为规范进行了设计，是企业行为文化塑造的基础；
- (3) 企业特殊风俗制度。该制度在对内工作上，对企业教育培训、仪礼仪式、服饰、体态语言、工作场所相关规范做出规定；在对外工作上，对企业营销观念、服务规范、公共关系、银企关系、公益活动、文化传统做出规定，是企业风俗文化塑造的基础。

第十四条 嘉合基金综合管理部是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制度的编制和监督机构。相应管理制度经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审批生效后，综合管理部负责推动落实。

第五章 企业文化器物管理

第十五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器物是嘉合基金企业文化的外在表现形式。通过对相关器物的设计，可以直观、生动地表现嘉合企业的核心思想。

第十六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器物系统包括如下内容：

- (1) 企业名称（全称、简称）、企业标识、品牌标志图案；
- (2) 企业标志标准字体、标准色、组合规范、辅助图形；
- (3) 企业象征图案；
- (4) 企业宣传标语；
- (5) 企业容貌。

第十七条 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器物系统应用范围包括：

- (1) 办公用品、事务用品；
- (2) 企业证照、文件类；
- (3) 交通运输工具类；
- (4) 指示、标识类；
- (5) 广告展示陈列类；
- (6) 商品及包装类；

- (7) 服饰类;
- (8) 公司出版物;
- (9) 公司礼品;
- (10) 公司网页;
- (11) 其他。

第十八条 综合管理部是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器物的设计管理机构，组织设计部门对企业文化器物进行设计。各项设计经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审议认可，综合管理部负责推动落实。

第六章 企业文化实施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推动嘉合基金企业文化的实施，主管协调嘉合基金刊物、公司网站，组织开展公司对内企业文化宣传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在开展对内对外宣传工作时，必须充分考虑到公司企业文化的要求，不得违反公司企业文化相关规定。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各部门宣传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综合管理部应做好企业形象推广工作和企业标志标识使用规范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为更好的培育、塑造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公司综合管理部应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企业文化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可以提议开展企业文化活动，由公司综合管理部研究并提案，由公司总经理审批，综合管理部组织开展活动。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嘉合基金综合管理部负责制订、修改并解释。此前嘉合基金的相关管理规定，凡与本制度有抵触的，均依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本制度经嘉合基金企业文化建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